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0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通知：天马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天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02,492,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天马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86,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30.11%，剩余16,492,680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已签署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4,28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董事徐仁华，徐敏、郁其平。（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拟减持股份相关情况

1、减持的时间、数量及价格：天马集团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股票减持的成交价格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关于大宗交易有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在天马精化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减持的原因：天马集团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实现股东的收益分配，资金主要用于：

(1) 完成协议转让股份所需的对价款支付（详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75））；

(2) 支付天马集团及其股东相应股份变动的税款；

(3) 履行公司董事承诺的未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其它事项

1、本次减持后天马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天马集团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